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2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4(h)**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国家报告****关于填写《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国家报告格式的指导意见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1条第1款规定，各缔约方均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实施《公约》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上述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以及可能遇到的挑战。
2. 缔约方大会在MC-1/8号决定中商定了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的时间和格式。完整报告格式包含所有缔约方每四年要答复一次的43个问题，简短报告则有4个问题（在完整报告的格式中以星号标记），每两年答复一次。报告格式A部分要求提供缔约方和回答问题者的信息，B部分列出有关问题；除此之外，报告格式还包括：C部分，为缔约方提供机会，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D部分，为缔约方提供机会，就报告格式和可能改进之处发表意见；E部分，为缔约方提供机会，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根据同一决定，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利用届时已有的信息提交第一批两年一次的简短报告（下称“简短报告”）。第一份完整报告应于2021年12月31日提交。
3.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填写国家报告格式的指导意见的MC-3/13号决定中认识到需要进行完整和连贯一致的国家报告，以便为评估成效和支持履约提供信息，并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完整国家报告格式的指导意见草案，以澄清国家报告格式要求提供的信息。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召开，会议暂定于2022年第一季度举行。

** UNEP/MC/COP.4/1。

4. 缔约方大会还在同一决定中请秘书处征求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指导意见草案的评论意见，将这些意见纳入考虑，并酌情提供指导意见修订草案。
5. 指导意见草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分发，供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之前发表意见。18 个缔约方利用这个机会发表了意见，它们是：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巴拿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个利益攸关方（国家资源保护委员会）也发表了意见。
6. 本说明附件中的修订草案参考了收到的意见。
7. 应指出，有几个缔约方就是否需要对报告格式中的问题进行调整或编辑发表了意见。从对涵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简短报告的回复中（见 UNEP/MC/COP.4/16 号文件）显然可以看到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在审查对第一份简短报告的回复时注意到了一些问题（见 UNEP/MC/COP.4/15 号文件），秘书处在制定指导意见草案的过程中也发现了其他的问题。
8. 由于缔约方已经在根据 MC-1/8 号决定通过的报告格式编写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完整报告，此时修改报告格式中的问题似乎不切实际，最好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根据使用报告格式的进一步经验，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9. 但是，有一些问题涉及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前提交的下一批简短报告：
 - (a) 问题 3.1 (c)——“开采总量 _____ 公吨/年”是指原生矿开采产生的汞金属总量还是指开采的含汞矿石总量；
 - (b) 问题 3.3——有关义务是持续性的，还是“一次性”的；
 - (c) 问题 3.5——答复“否”的意义不清楚，因为缔约方没有报告它没有出口汞的选项。

建议采取的行动

10.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上文第 9 段提出的问题，酌情作出澄清。
11. 缔约方大会还不妨通过本说明附件中的指导意见草案，鼓励缔约方参考它来编写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完整报告，该报告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附件

关于填写《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国家报告格式的指导意见草案

一、《水俣公约》第 21 规定的提交报告义务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1 条规定，各缔约方均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实施《公约》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上述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以及可能遇到的挑战。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缔约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和格式的 MC-1/8 号决定中通过了该决定附件中的报告格式，题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报告格式：报告为实施《公约》条款采取的措施、此类措施的成效和遇到的挑战”。报告格式中的说明指出，国家报告必须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通过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交缔约方大会。

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各缔约方应每隔四年采用完整格式提交报告，并每隔两年就这一格式中用星号标出的问题提交报告。

各缔约方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份简短报告（即答复报告格式中用星号标出的问题），供缔约方大会在其后的会议上审议。

因此，第一份简短报告的报告期涵盖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约》生效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第一份完整报告的报告期涵盖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其后将重复这一周期，下一份简短报告涵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一份完整报告涵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此类推。

缔约方大会将在按第 23 条第 5 款审查和评价《公约》执行情况，以及在按第 22 条第 3 (b) 款评价《公约》成效时，参考借鉴这些报告。此外，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可在这些报告的基础上依照第 15 条第 4 (b) 款审议问题。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履行和遵约方面的个体性问题和系统性问题，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必须得到正式核可和正式提交。因此，每个缔约方的国家联络人在提交报告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国家联络人由每个缔约方根据关于信息交流的第 17 条第 4 款来指定。缔约方的报告将由指定的国家联络人提交或通过其提交。《公约》网站上有水俣公约缔约方指定的国家联络人的全部信息，包括如何完成这种指定手续的信息。

鼓励缔约方用秘书处的**在线报告工具**提交报告。¹ 缔约方的国家联络人在输入密码后即可登录平台。缔约方可以登录该平台，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提交报告。虽然鼓励所有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工具，但缔约方可在无法

¹ 秘书处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提交的第一份报告试验开发了试行在线报告工具，已将其进一步开发成一个成熟的在线报告工具，从 2021 年 9 月起可用于提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的完整报告。已为所有缔约方预先填写了 A.1 部分的信息，如果缔约方提交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的简短报告，它们可在即将到来的报告截止日期前更新和添加这部分信息。

这样做时提交**电子纸质版**的报告。² 如需用在线报告工具和（或）用电子纸质版提交报告的更详细信息，请通过 MEA-MinamataSecretariat@un.org 联系秘书处。

秘书处将检查缔约方提交的各个报告期的报告是否完整，然后将其公布于公约网站。如果秘书处认为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不完整，将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二、 关于填写国家报告格式的指导意见概览

指导意见草案旨在澄清国家报告格式要求提供哪些信息，以此协助缔约方履行报告为执行《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的义务。指导意见草案是根据缔约方大会 MC-3/13 号决定的要求编写的。

指导意见草案沿用了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报告格式的结构。报告格式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 **A 部分：** 提交报告所针对的缔约方的一般情况；
- **B 部分：** 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为执行相关条款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的信息；
- **C 部分：** 提供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的机会；
- **D 部分：** 提供就报告格式和可能的改进发表意见的机会；
- **E 部分：** 提供机会，让缔约方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

为明确起见，本指导意见草案并非旨在成为一本介绍如何执行有关问题提及的《公约》条款和义务的手册，而只是为缔约方提供的指导意见，以用于收集和整理填写 A 至 E 部分所需要的信息。

具体而言，指导意见草案力求更清楚地说明 B 部分下 43 个问题要求提供哪些信息，这些问题涉及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相关条款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有关问题涉及《公约》的下列条款：

- 第 3 条（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 第 4 条（添汞产品）
- 第 5 条（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 第 7 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 第 8 条（排放）
- 第 9 条（释放）
- 第 10 条（汞废物以外的汞无害环境临时储存）
- 第 11 条（汞废物）
- 第 12 条（污染场地）

² 虽然大力鼓励所有缔约方使用成熟的在线报告工具，但秘书处已准备了简短和完整报告格式的电子纸质版本，供缔约方在无法在线提交报告时使用。电子纸质版本对正在开展收集和整理信息准备工作的缔约方可能也有用，以便其后在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时进行输入。

- 第 13 条（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 第 14 条（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 第 16 条（健康方面）
- 第 17 条（信息交流）
- 第 18 条（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 第 19 条（研究、开发和监测）

指导意见草案按逐个部分编写，B 部分则按逐个问题编写。在 B 部分中，每个问题都按报告格式³采用的方式呈现，除少数例外情况外，问题后面附有**提供背景信息和（或）澄清的备注以及问题的答复方法建议**。

就**简短报告**而言，除了 A 部分、C 部分、D 部分和 E 部分外，缔约方应就报告所述期间中的两年，答复 B 部分的下列问题（在格式中用星号标出）：

- 问题 3.1 (c)
- 问题 3.3 (a)
- 问题 3.5
- 问题 11.2

就**完整报告**而言，除了 A 部分、C 部分、D 部分和 E 部分外，缔约方应就报告所述期间的四年，答复 B 部分的所有 43 个问题。

应指出，**B 部分 43 个问题**中有许多问题分多个层次，以便最有效地捕捉相关细节。缔约方应使用“是”和“否”回答框，并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其他”或“不清楚”等其他回答框，就其采取的措施作出答复。关于要求提供更多详细信息（或回答框之外的详细信息）的问题，请缔约方在备注框中以叙述文本形式填写详细信息、上传附件或提供指向其他具体文件或特定信息来源的链接。为了提高信息的清晰度，如果缔约方要报告的有关细节是它持有的较大文件、研究或报告的一部分，则请该缔约方提取报告所需要的确切信息并予以提交，而不是提交整个文件、研究或报告。

秘书处提请缔约方注意所用报告格式 B 部分的说明提及的事项：

- 必须提交的信息是已通过的报告格式的核心。
- 一些为数不多的问题被称为“补充”问题。补充信息将有助于评估《公约》的成效，在格式中添加了一些问题，以便获取这些信息。添加的这些问题作为补充信息列出，缔约方可自行自愿作出答复，但大力鼓励缔约方对它们持有相关信息的事项作出答复。
- 报告格式要求提供提交信息，说明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为执行相关条款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
- 应根据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和能力来阐述执行措施的成效，但在缔约方的报告中应尽可能保持一致。
- 缔约方阐述的执行措施的成效不同于按第 22 条评估的《公约》的成效。

³ 为方便起见，B 部分 43 个问题的编号与它们所涉条款相对应。

注：为完成国家报告，应当：

- ✓ 提前进行规划，以便及时获取填写报告格式所有部分、特别是 B 部分问题所需要的信息，并获取可能需要的附件和链接，以确保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完整的报告。
- ✓ 在报告年度数据时，请标明年份。如果报告期不是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请标明所涵盖期间。
- ✓ 在回答开放式问题时，答复要简明扼要，同时“言之有物”。
- ✓ 检查对不同问题的答复是否前后一致。
- ✓ 在提供数量信息时，请注意所用单位（例如公吨）。

三、填写《水俣公约》报告格式

报告为实施《公约》条款采取的措施、此类措施的成效和遇到的挑战

A 部分：缔约方的一般信息

A 部分采集提交报告所针对的缔约方的一般信息。它分四个部分，首先列有缔约方状况的信息；然后列出国家联络人的详细情况；接下来在必要时列出另一名联系官员的信息；最后，录入提交报告的日期。在在线工具中，A 部分中的大部分信息将预先填写，由提交报告方视需要进行确认和/或更新。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依照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1. 缔约方的信息	
缔约方名称	
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文书的交存日期	(年/月/日)
《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	(年/月/日)

注：对在第五十份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文书交存之日（即 2017 年 5 月 18 日）之前交存其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文书的缔约方而言，《公约》生效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6 日）即为《公约》对其生效之日。

对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之后交存其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文书交存之日的缔约方而言，《公约》生效之日是其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文书交存之日起的第 90 天（第 31 条）。应指出，这是指 90 个日历日。

公约网站上有缔约方批准、加入、核准书或接受文书的交存日期。

2. 国家联络人的信息	
机构全称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衔	
邮寄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网页	

注：第 17 条第 4 款要求每个缔约方指定一个国家联络人，以便在《公约》下交流信息。秘书处 在《公约》网站上存有所有指定的国家联络人名单。请缔约方检查国家联络人名单上显示的信息是否正确，有任何更新时立即通知秘书处。公约网站上有用于指定国家联络人的表格（包括信函范本）。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必须得到正式核可和正式提交。国家联络人在提交报告过程的这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缔约方的报告将由指定的国家联络人提交或通过其提交。

3. 提交报告格式的联系官员的信息（若与以上不同）	
机构全称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衔	
邮寄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网页	

注：可选择填或不填这些栏目。如果缔约方的报告是通过（而不是由）指定的国家联络人提交的，则在此处写明以报告格式提交信息的联系官员。要求进行澄清或采取后续行动的请求会同时发送给国家联络人和增列的联系官员。

4. 提交报告日期	(年/月/日)
-----------	---------

注：在在线报告工具中，一旦提交报告的官员完成并确认进行提交，系统将在这一栏自动标示提交报告的日期和时间。

如果缔约方用电子纸质版本提交报告，秘书处将记录收到报告的日期和时间。

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会向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提供一份完整的报告副本。其后，报告将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B 部分：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为执行相关条款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的信息。

B 部分是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就它们为执行相关条款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作出的答复。这部分有 43 个问题。就简短报告而言，只需要回答 4 个问题，即用星号标出的问题。就完整报告而言，所有问题都要回答。问题按条款来编列，在本指导意见中，问题的编号与它们所涉条款相对应。就 B 部分而言，应当指出，对于各个问题，缔约方不妨利用 C 部分和 E 部分提供的机会，就具体条款或问题发表意见、作出解释、进行澄清、表达关切或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 3 条：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问题 3.1：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是否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第 3 款）

是

否

若是，请说明：

(a) 预计矿场关闭日期：（年、月）或

(b) 矿场关闭日期：（年、月）

(c) *开采总量 _____ 公吨/年

注：《公约》第 2 (d)条将“汞”界定为“元素汞 (Hg(0)，化学文摘社编号 7439-97-6) ……”。第 2 (i)条将“原生汞矿开采”界定为“以汞为主要获取材料的开采活动”。因此，这个问题不要求提供获取的汞属于副产品或废料的矿场的信息（下面的问题 3.3 涉及来自其他此类来源的汞）。

第 3 条第 4 款允许公约对其生效之日业已在其领土范围内进行原生汞矿开采活动的缔约方自生效之日后继续允许现有矿场进行开采，时间最长为 15 年。第 3 条第 11 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其依照第 21 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表明其已遵守该条各项规定的信息。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没有正在运营的原生汞矿，则回答“否”，然后进入下一个问题。

如果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有正在运营的原生汞矿，则回答“是”，并针对每个矿表明：

- 矿场预计关闭日期或关闭日期；
- 报告所述期间年开采总量（原生汞矿开采出的汞金属（以公吨为单位），而不是开采的含汞矿石总量）。应提供自《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该矿每个运营年度的数据。如果没有完整年度的数据，可以提供部分年度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或在完全没有数据的情况下，以及针对缔约方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缔约方有机会在 C 部分

（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和/或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作出解释和/或提供进一步信息。

问题 3.2: 缔约方是否有目前正在运营但于《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时并未运营的原生汞矿？（第 3 款、第 11 款）

是

否

若是，请说明。

注：第 3 条第 3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均不得允许进行《公约》对其生效之际未在其领土范围内进行的原生汞矿开采活动。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没有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开始运营的原生汞矿，则回答“否”，然后进入下一个问题。

如果缔约方有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开始运营的原生汞矿，则回答“是”，并作出解释，包括以下信息（如有）：

- 这类矿场的数目；
- 矿场开始运营的日期；
- 矿场是正规还是非正规的；
- 自《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原生矿每年开采产生的汞金属总量（以公吨为单位）；
- 履行第 3 条第 3 款义务的拟议行动；
- 矿场预计关闭日期。

缔约方也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和/或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作出解释和/或提供进一步信息。

问题 3.3: 缔约方是否已努力逐个查明位于其领土范围内的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第 5 款）

是

否

(a) *如缔约方对上述问题 3.3 回答**是**：

一、请附上贵方努力的结果或说可在互联网上查阅之处，除非上一轮报告后没有变动。

二、补充：请提供诸如关于来自此类库存和来源汞的使用或处置的相关信息。

(b) 若缔约方对上述问题的回答为**否**，请说明。

注：就第 3 条而言，“汞”包括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 95%的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其中包括汞的合金。请注意，就第 3 条而言，“汞化合物”的定义比第 2 (e)条中的定义更为狭窄，仅指氯化亚汞 (I)（亦称甘汞）、氧化汞 (II)、硫酸汞 (II)、硝酸汞 (II)、朱砂和硫化汞（见下表）。

名称	化学式	其他名称	化学文摘社编号 ^a
氯化亚汞 (I)	Hg ₂ Cl ₂	氯化亚汞、甘汞	10112-91-1
氧化汞 (II)	HgO	氧化汞	21908-53-2
硫酸汞 (II)	HgSO ₄	硫酸汞	7783-35-9
硝酸汞 (II)	Hg(NO ₃) ₂	二硝酸汞、硝酸汞	10045-94-0, 7783-34-8
朱砂 硫化汞	HgS	Mercuric sulfide、 mercury sulfide、 硫化汞 (II)、 vermillion	1344-48-5

^a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汞供应来源的贸易相关指导意见的 MC-1/2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查明每处超过 50 公吨的汞和汞化合物库存，并查明每年产生超过 10 公吨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澄清说，在这种情况下，“库存”可被视为累积或可供未来使用的汞或汞化合物数量，但不包括作为废物处置和管理的汞，也不包括污染场地内的汞或汞地质储量。此外，汞或汞化合物总重量超过 50 公吨时将被视为“一处库存”。

各处库存可包括政府、贸易商或正在运营的氯碱设施的现有存量或库存。指导意见第 9 段提供了另外一些可能使用或储存汞或汞化合物的实体的例子，即：

- (a) 通过进出口等方式买卖汞或汞化合物并可能随时持有不同数量汞或汞化合物的汞贸易商；
- (b) 可能有待售汞库存、因而视需求情况可能在某些时候持有大量汞的原生汞矿；

- (c) 产生汞或汞化合物的其他设施或活动（例如回收），包括汞废物处理设施，也可能有大量库存，这取决于对汞的总体需求，或取决于是否因尚未最后决定对汞进行处置而持有汞的情况；
- (d) 各国政府可能因收缴汞以及军事储存等用途而持有汞库存；
- (e) 添汞产品生产设施或有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工艺的设施也可能视供应链和当前需求情况维持大量汞库存。

在不同地点储存汞的某一实体应将其视为并作一处库存。如果一个实体在本国境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设施，且其汞库存总量超过 50 公吨，则该库存应列入报告。

指导意见第 16 段列出指导性问题，以协助缔约方查明其是否有超过 50 公吨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

第 16 段还列出可协助缔约方查明它是否有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性问题。产生库存的汞供应来源可包括汞催化剂回收商和废物处理设施、汞矿、汞化合物生产商和产生汞副产品的地点，包括产生的汞属于副产品的非汞矿场。应指出，“来源”不包括汞或汞化合物的进口，因为这种进口并非位于缔约方领土范围内的来源。

第 3 条第 5 款规定、并在问题 3.3 中得到体现的缔约方义务是“……努力……查明……”。缔约方可以按照它们认为合适的方式履行这一义务，包括通过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

- 进行具体调查或清点；
- 执行关于危险物质的国家立法；
- 制定缔约方的执行计划（如已根据《公约》第 20 条制定）；
- 开展水俣公约初始评估（如已进行）。

缔约方答复这一问题时使用的信息可从以下一个或多个途径获得：

- 任何为提供汞供应和贸易信息而作出的国家报告安排；
- 任何包括汞或汞化合物的国家贸易许可；
- 根据危险物质管制、环境保护或采矿等领域采取的监管措施提交的报告；
- 缔约方的执行计划（如已根据《公约》第 20 条制定）；
- 水俣公约初始评估（如已进行）。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试图根据第 3 条第 5 (a)款查明库存和来源，但确定不存在库存和来源，则回答“**是**”，并可在 E 部分作出澄清，因为缔约方可在该部分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

如果缔约方已根据第 3 条第 5 (a)款查出库存和来源，则回答“**是**”，并在问题 3.3 (a) (一)项下提供信息，例如：

- 查明库存和来源采用的流程；

- 这些库存中的或这些来源产生的汞或汞化合物的数量（以公吨为单位）；
- 最近一次评估的日期；
- 网上是否有评估结果，可在何处查阅（如果网上没有，缔约方不妨附上评估的结果）。

如果缔约方已试图根据第 3 条第 5 (a)款查明库存和来源，但未能完成这项工作，或完成了有关工作但结果不全面或无定论，则回答“**是**”，并在问题 3.3 (a) (一)项下作出解释，包括：

如果缔约方已经查明库存和来源：

- 这些库存中的或这些来源产生的汞或汞化合物的数量（以公吨为单位）；
- 最近一次评估的日期；
- 网上是否有评估结果，可在何处查阅（如果网上没有，缔约方不妨附上评估的结果）。

如果缔约方未能完成有关工作：

- 预计完成工作的日期；或
- 无法完成工作的原因。

如果缔约方已试图根据第 3 条第 5 (a)款查明库存和来源，但结果不全面或无定论：

- 为完成工作提出的任何步骤，以及预计完成工作的日期；或
- 如果没有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缔约方不妨附上迄今为止的评估结果。

如果缔约方没有根据第 3 条第 5 (a)款“……努力……查明……”库存和来源，则回答“**否**”，并说明未能执行第 3 条第 5 (a)款的原因、拟采取的履行义务行动、预计采取行动的日期。

问题 3.4： 缔约方是否有氯碱设施关停产生的过量的汞？（第 5 (b)款）

- 是
- 否

若是，请解释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依照第 11 条第 3 (a)款中所阐明的无害环境管理准则对之加以处置，而且所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第 5 (b)款、第 11 款）

注： 第 3 条第 5 (b)款规定缔约方“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只要缔约方查明氯碱设施的关停过程中出现过量的汞，便应当依照第 11 条第 3 (a)款所阐明的无害环境管理准则对之加以处置，而且所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因此，当氯碱工厂关停时，缔约方可确定关停后存在的汞对其需求而言是否“过量”。如果缔约方确定这些汞是过量的，则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按照第 11

条第3款的规定，或在缔约方境内，或出口到另一缔约方，按照第11条第3(a)款对其进行处置。

巴塞尔公约网站上有第11条第3(a)款提到的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制定的准则。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没有已经关停的氯碱设施，则回答“否”，并进入下一个问题。
- 如果缔约方有已经关停的氯碱设施，但尚未确定关停产生的汞是否过量，则既不回答“是”，也不回答“否”，但在C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中作出解释，并可在E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再提供任何其他信息。
- 如果缔约方有已经关停的氯碱设施，并确定关停后没有过量的汞，则回答“否”。
- 如果缔约方有已经关停的氯碱设施，并确定关停后有过量的汞，则回答“是”，并说明根据第3条第5(b)款采取的措施。

问题 3.5: *在报告期间，对于来自缔约方领土范围内的所有汞出口，缔约方是否均根据第3条得到同意或以一般性同意通知为依据，包括从进口汞的非缔约方收到的任何所规定的进口证书。（第6款，第7款）

- 是，向缔约方的出口
- 是，向非缔约方出口
- 否

若是，

(a) 且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交同意表格的副本，则无须提交进一步信息。

若缔约方尚未提供过这类副本，则建议其提交副本。

或者，请提供其他适当信息，表明已满足第3条第6款的相关要求。

补充：请提供关于所出口的汞使用情况的信息。

(b) 若出口的依据是根据第3条第7款收到的一般性通知，请说明出口总额（若有）和一般性通知中涉及用途的任何规定或条件。

注：这一问题只涉及汞的出口，包括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95%的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其中包括汞的合金。它与汞化合物、添汞产品或汞废物的出口无关。

问题3.5(a)和(b)提到的表格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可以用这些表格来表示同意按第3条进行汞贸易，即：

- (一) **表格 A:** 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 (二) **表格 B:** 非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 (三) **表格 D:** 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表格。

公约网站上有《公约》缔约方名单和指定国家联络人名单。

第 3 条第 6 款要求缔约方只能在获得进口缔约方或进口非缔约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出口，且只可用于允许的用途。因此，如果某缔约方出口汞，它就应收到书面同意（例如通过表格 A：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或根据第 3 条第 7 款提供的一般通知（即表格 D：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表格）。应指出，某缔约方向非缔约方出口时，除了非缔约方的书面同意外，它还要收到证明，表明该非缔约方已采取了措施来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而且确保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得到遵守，且此种汞将仅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用于依照第 10 条的规定进行无害环境的临时储存。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针对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的指导意见的 MC-1/2 号决定中，通过了“有关汞贸易的第三条所需表格填写指南”。这一指导意见中有以下信息：第 3 条的范围（即指汞废物（第 11 条）及添汞产品（第 4 条））；在何种情况下使用何种表格，以及在出具同意意见前应考虑的事宜；表格每部分要提供的信息；登记簿的作用及如何使用；从何处获取表格；如何递交表格。指导意见明确表明，缔约方在出具同意书之前应考虑《公约》规定的义务，因为一旦汞进入缔约方领土，该缔约方就承担了《公约》规定的责任。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保障一切进口仅用于允许用途、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或按第十一条规定加以处置。

秘书处将已发出一般进口同意通知的缔约方名单保存在公共登记簿中，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已将汞出口到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或已向两者出口，且就此收到了同意书或根据第 3 条提供的一般性同意通知，包括进口非缔约方提供的必要证明，则回答“**是，向缔约方出口**”和/或“**是，向非缔约方出口**”，且每一次出口：

- 如果缔约方以前未提供收到的此类同意书的副本，建议它在提交报告时提供。
- 如果缔约方无法提供副本，则请它提供其他适当信息，表明第 3 条第 6 款的有关规定已得到遵守。除非是以一般性通知为依据向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出口，否则应通过以下表格提供问题 3.5 (a) 要求的信息：进口缔约方应已提供的表格 A（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或进口非缔约方应已提供的表格 B（非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如果缔约方选择回答问题 3.5 (a) 的补充部分，它可以具体说明进口的汞是准备根据第 10 条以无害环境方式进行临时储存，还是准备将其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如果汞是临时储存的，则可提供预期用途的信息（如果知道的话）。
- 如果汞是缔约方或非缔约方通过一般性通知方式出口的，该方应具体说明以公吨为单位的出口总量（如有）以及一般性通知中涉及出口的汞的用途的任何相关条款或条件。缔约方或非缔约方作为其汞进口书面同意书提交的表格 D（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表格）的 C 部分中会有相关条款或条件的信息。

如果缔约方已将汞出口到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或已向两者出口，且均未就此收到同意书，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

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 中解释为何会有这种出口, 以及正在采取哪些措施防止今后出现这种情况。

如果缔约方没有从其领土出口汞或汞化合物, 则回答“否”, 并在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 说明回答“否”的原因是没有出口。

问题 3.6: 缔约方是否允许从非缔约方进口汞?

否

是

若是, 且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交同意表格的副本, 则无需提交进一步信息。

若缔约方先前未提交这类副本, 建议其提交副本。

或者, 请提交其他适当信息表明第 3 条第 8 款的相关规定得到遵守。

补充: 请提供关于数量和原产国的信息。

进口缔约方已按第 3 条第 7 款行事。

若是, 或如果缔约方按第 3 条第 7 款行事, 非缔约方是否出具证明表明汞不是来自第 3 条第 3 款或第 5 (b) 款所述来源? (第 8 款)

是

否

缔约方已经提交了一般性同意通知, 已按第 3 条第 9 款行事, 并提供了关于数量和原产国的信息。

若否, 请作出解释。

注: 第 3 条第 8 款要求缔约方不得允许从它将为其提供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 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了证明, 表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第 3 款或第 5 (b) 款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来源; 换言之, 即表明它不是来自原生矿开采, 也不是出口非缔约方认定为氯碱设施关停产生的过量的汞。

问题 3.6 提到的表格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可以用这些表格来表示同意按第 3 条进行汞贸易, 即:

(一) **表格 A:** 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二) **表格 C:** 非缔约方拟向缔约方出口的汞的来源证明表格, 视需要与表 A 或表 D 结合使用;

(三) **表格 D:** 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表格。

公约网站上有《公约》缔约方名单和指定的国家联络人名单。非缔约方在有些情况下也已将其国家联络人通知秘书处。

如果缔约方允许从非缔约方进口, 那么它应该已经用表格 A (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出具了书面同意。要求在这一问题下上报的信息是确认第 3 条第 8 款的规定得到遵守所必需的, 即进口的汞既不是原生汞矿开采的, 也不是出口汞的非缔约方认定的氯碱设施关停产生的过量的汞。

非缔约方出口国应该提供了表格 C（非缔约方拟向缔约方出口的汞的来源证明表格），无论进口方是通过表格 A（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还是或通过一般性通知表示同意的。

第 3 条第 9 款允许提交一般性通知的缔约方决定不适用《公约》对从非缔约方进口汞的限制，条件是缔约方对汞的出口实行一系列综合限制措施，而且在本国内采取措施，确保对所进口的汞实行无害环境的管理。所涉缔约方应当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此种决定的通知，列出它所实行的出口限制措施和国内管制措施的信息以及它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汞的数量及来源国的信息。上述程序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前一直可以使用。公约网站上有就此通知秘书处的缔约方名单。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没有从非缔约方进口汞或汞化合物，则回答“否”并进入下一个问题。
- 如果缔约方使用表格 A 或一般通知表格 D 表示同意，从非缔约方进口了汞或汞化合物，并附有非缔约方提供的表格 C，证明汞不是来自第 3 款或第 5 (b) 款所述来源，则回答“是”，且每一次进口：
- 如果缔约方先前未提交这类副本，建议其提交副本；
 - 如果缔约方不能提供同意书副本，则提供信息表明它出具了同意书，并已确定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汞不是来自原生矿开采，也不是属于被确定为氯碱设施关停产生的过量的汞；
 - 鼓励缔约方在回答补充问题时提供各年度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汞数量（以公吨为单位）以及来源国的相关信息；
 - 如果非缔约方提供了汞不是来自第 3 条第 3 款或第 5 (b) 款所述来源的证明，建议进口的缔约方提供这一证明。如果缔约方无法提供证明，则建议其提供其他适当信息，表明第 3 条第 8 款的相关规定已得到遵守。
- 如果缔约方已经提交了一般性同意通知并执行了第 3 条第 9 款（包括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则选择这一选项，不需要进一步提供信息。

第 4 条：添汞产品

问题 4.1：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适当措施，不允许《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添汞产品在其指定淘汰日期之后继续生产、进口或出口？（第 1 款）

如果缔约方正在执行第 2 款，请跳到问题 4.2。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若否，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 6 条进行豁免登记？

- 是

否

若是，涉及哪些产品（请列出）（第 1 款、第 2 (d) 款）

注：执行第 4 条第 2 款的缔约方不需要答复这个问题，而是进入下一个问题。

第 2 (f) 条将“添汞产品”界定为含有有意添加的汞或某种汞化合物的产品或产品组件。

第 4 条第 1 款要求每个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不允许在针对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添汞产品明确规定的淘汰日期过后生产、进口或出口此类产品，除非已在附件 A 中具体规定了例外情况，或所涉缔约方已依照第 6 条登记了某项豁免。为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产品规定的淘汰日期为 2020 年。

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采用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登记一项或多项针对附件 A 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缔约方后就不能使用这一选项。

公约网站上有缔约方的豁免清单。

缔约方可以采取的措施可包括环境法、危险物质管理法或涉及医疗、化妆品、电气或其他产品的法律法规以及产品标准规定的相关措施。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已采取适当措施，不允许《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添汞产品在其指定淘汰日期之后继续生产、进口或出口，则回答“是”，并阐述所采取的措施。缔约方不妨列出它已经针对第一部分所列每一类产品采取的措施：

- 描述所采取的措施，并酌情提及有关法律依据；
- 采取措施的日期；
- 措施生效（或预计生效）的日期。

如果缔约方也是《关于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缔约方，它不妨提及根据该《公约》对进口含汞或汞化合物农药做出的应对。

如果缔约方未采取适当措施，以禁止在为这些产品规定的淘汰日期后制造、进口或出口《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含汞产品，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中解释为何没有采取此类措施，包括它预计大约在何时采取这些措施。

如果缔约方在成为缔约方时登记了一项或多项针对第一部分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第 6 条第 1 (a) 款），则对问题第二部分回答“是”。

如果缔约方已针对第一部分所列部分或全部类别的产品采取了措施，但也对一个或多个类别产品享有豁免，则对问题第一部分回答“是”（并提供要求提供的信息），并对问题第二部分回答“是”，并列出具享有豁免的产品。

如果缔约方既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以禁止在为《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的汞添加产品规定的淘汰日期之后制造、进口或出口这些产品，也没有在成为缔约方时针对第一部分所列的一个或多个淘汰日期登记豁免（第 6 条第 1 (a) 款），则对问题的两个部分都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中解释没有这样做的原因。

问题 4.2: 若是（执行第 4 条第 2 款）：（第 2 款）

缔约方是否在第一时间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和说明其所采用的措施或战略的情况，包括所减少的具体数量？（第 2 (a)款）

- 是
 否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措施或战略，减少附件 A 第一部分中所列、尚未达到最低限值的任何产品中的汞的使用数量？（第 2 (b)款）

-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缔约方是否考虑采取补充措施来实现进一步的减少？（第 2 (c)款）

-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注：只有在批准时提交了正在执行第 4 条第 2 款的通知的缔约方才需要对这一问题作出答复。未执行第 2 款的缔约方将进入下一个问题。

第 4 条第 2 款规定，作为第 4 条第 1 款的替代办法，缔约方可在批准附件 A 的某一修正案，或其对之生效时表明它将采取不同的措施或战略来处理附件 A 第一部分中所列产品。缔约方只有在能够证明它业已把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绝大多数产品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量降到最低限度的情况下，方可选择采用这一替代办法，而且还需能够在它向秘书处通知它决定使用这一替代办法时证明它已采取措施或战略来减少未列入附件 A 第一部分的其他产品中的汞的数量。

公约网站上有执行第 4 条第 2 款的缔约方名单。

问题 4.3: 缔约方是否已依据附件 A 第二部分所述规定，对其中所列的添汞产品采取了两项或更多措施？（第 3 款）

-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注：牙科汞合金是附件 A 第二部分列出的唯一添汞产品。附件 A 第二部分开列了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的措施清单。缔约方至少要采取清单中的两项措施。缔约方大会在 MC-3/2 号决定中鼓励缔约方根据附件 A 第二部分采取两项以上的措施。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采取了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措施，则回答“是”，并提供所采取措施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包括采取了哪些措施、每项措施的实施日期以及措施的成效。
- 如果缔约方没有采取两项此类措施，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中做出解释。

问题 4.4：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措施防止将第 4 条防止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添汞产品纳入组装产品？（第 5 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注： 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的某些类别的产品（例如开关、继电器、电池）可用作消费、商业和工业产品的部件，包括汽车、电器、空间加热器、烤箱、空气处理装置、安全系统、调平装置和泵。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没有可能使用附件 A 列出的添汞产品制造业，则回答“否”，并在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作出这种解释。
- 如果缔约方已采取措施防止将这些添汞产品纳入组装产品，则回答“是”，并说明它为防止这一用途而采取的措施。
- 如果缔约方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将这些添汞产品纳入组装产品，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中解释没有这样做的原因。

问题 4.5： 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 4 条第 6 款，不鼓励为用于任何已知用途之外的用途而生产和商业分销添汞产品？（第 6 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若否，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与惠益评估以证明环境或健康惠益？缔约方是否视情况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任何此类产品的信息？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产品名称： _____

注： 这一问题不涉及《公约》对每个缔约方生效时已知的产品。它指的是在《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才为人所知的新添汞产品。每个缔约方都有义务不允许此类添汞产品的生产和商业分销，除非它对产品的风险和惠益进行评估，且

评估表明对环境或人类健康有益。第 4 条第 6 款要求缔约方酌情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任何此种产品的信息，其中包括所涉产品的环境和人体健康风险及惠益方面的信息。

缔约方应报告它为不鼓励此类添汞产品的生产和商业分销而采取的措施，例如：

- 提供关于无汞替代品的信息（例如，根据《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
- 告知业界需要提交报告以及政府意在寻求不含汞的产品；
- 与引进以前未知的新添汞产品有关的行政或监管措施。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已不鼓励此类添汞产品的生产和商业分销，则回答“是”，并提供所采取措施的信息。这类信息可以包括，例如：

- 所采取措施的成效；
- 措施生效的日期。

如果缔约方没有不鼓励此类添汞产品的生产和商业分销，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中解释在执行这项措施时面临的挑战。

如果缔约方没有发现任何用于未知用途的添汞产品，或已对此类添汞产品的风险和惠益进行了评估，证明对环境或健康有益，则回答“是”，并且：

- 提供产品的名称；
- 表明是否已向秘书处提供了有关产品的信息。

如果缔约方没有不鼓励此类添汞产品的生产和商业分销，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中解释在执行这项措施时面临的挑战。

第 5 条：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问题 5.1：依据《水俣公约》第 5 条第 5 款，缔约方的领土范围内是否有在附件 B 所列生产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第 5 款）

- 是
- 否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请提供针对此类设施的汞或汞化合物排放和释放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

请提供关于设施的数量和类型以及这些设施每年汞和汞化合物估计用量的信息（如有）。

请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信息，说明附件 B 第二部分前两个条目所列生产工艺在报告所述期间最后一年使用汞的数量（以公吨为单位）

注：就第 5 条和附件 B 而言，“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不包括使用添汞产品的工艺、生产添汞产品的工艺以及处理含汞废物的工艺。此外，就第 5 条和附件 B 而言，“汞”和“汞化合物”的定义是第 2 条所载的定义。

每个缔约方要努力查明其领土范围内将汞或汞化合物用于附件 B 所列工艺的设施，并自《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 3 年之内向秘书处提交此类设施数量和类型的相关信息，以及上述设施内汞或汞化合物的估计年用量。

在努力确定缔约方境内设施的过程中，可参考为使用汞或汞化合物设施制定的许可或登记计划、缔约方根据第 20 条制定的实施计划（如已制定）或水俣公约初步评估（如已开展）。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确定其境内没有将汞或汞化合物用于《水俣公约》附件 B 所列工艺的设施，则回答“**否**”，并进入下一个问题。
- 如果缔约方没有试图查明其领土内是否有将汞或汞化合物用于《水俣公约》附件 B 所列工艺的设施，或已启动但尚未完成查明工作，则回答“**不清楚**”，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或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作出解释。
- 如果缔约方已确定其领土范围内有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则回答“**是**”，并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设施的数量和类型（如有该信息）；
 - 这些设施在报告所述期间各个年度内使用的汞或汞化合物的估计总量（以公吨为单位）；
 - 为处理此类设施排放或释放汞或汞化合物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 如果缔约方确定其领土内有设施在生产氯乙烯单体或甲醇钠或甲醇钾或乙醇钠或乙醇钾的过程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则应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最后一年中，这些工艺中每一个工艺使用了多少汞（以公吨为单位）。

问题 5.2：是否已采取措施，以便禁止在附件 B 第一部分中针对所列各种生产工艺明确规定的淘汰日期过后，在上述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第 2 款）

氯碱生产：

- 是
- 否
-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 是
- 否
-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若对上述两个问题的回答中任何一项为否，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 6 条进行豁免登记？

是

否

若是，涉及哪些产品？（请列出）

注：氯碱生产和乙醛生产是可能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须遵守第 5 条第 2 款，因此列于附件 B 第一部分，分别在 2025 年和 2018 年淘汰。不允许在氯碱生产或乙醛生产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措施通常载于缔约方的危险物质控制法、环境法或许可要求或其他政策文书中。

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采用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在成为《公约》缔约方时登记一项或多项针对附件 B 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缔约方后就不能使用这一选项。

公约网站上有缔约方的豁免清单。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没有氯碱生产设施和/或乙醛生产设施，则在相关小标题下回答“不适用”，然后进入下一个问题。

如果缔约方已有到 2025 年淘汰氯碱生产和/或到 2018 年淘汰乙醛生产的措施，则回答“是”，并就现有的针对所述工艺的措施提供进一步信息。

如果缔约方已根据第 6 条登记豁免，则回答“是”，并列出登记豁免的一种或多种工艺。

如果缔约方没有根据第 6 条登记豁免，则回答“否”。

如果缔约方对问题前两个部分的任何一个部分回答了“否”，且没有登记豁免，它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中解释为何尚未采取此类措施以及采用这些措施的时间表。

问题 5.3: 是否已按照附件 B 第二部分的规定, 采取措施限制在其中所列生产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第 3 款)

氯乙烯单体的生产:

- 是
 否
 不适用 (无此类设施)

若是, 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

- 是
 否
 不适用 (无此类设施)

若是, 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

- 是
 否
 不适用 (无此类设施)

若是, 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注: 生产氯乙烯单体、生产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 以及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 均须遵守第 5 条第 3 款, 因此列于附件 B 第二部分, 并有具体的规定。

要采取的措施必须包括附件 B 第二部分为各项工艺列出的措施。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没有在附件 B 第二部分所列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 则在相关小标题下回答“**不适用**”, 并进入下一个问题。
- 如果缔约方确有在附件 B 第二部分所列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 则酌情回答“**是**”, 并提供以下信息:
- 根据附件 B 第二部分采取的措施;
 - 采取措施的日期;
 - 措施的成效。
- 如果缔约方对问题的一个或多个部分回答了“**否**”, 或如果缔约方回答了“**是**”, 但没有采取附件 B 第二部分规定的措施, 它不妨在 C 部分 (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 提供将采取这些措施的时间表, 并解释为何尚未采取这些措施。

问题 5.4: 是否有在《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前不存在的使用附件 B 所列生产工艺的设施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情形？（第 6 款）

是

否

若是，请解释具体情况。

注: 第 5 条第 6 款要求缔约方不得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前不存在的使用附件 B 所列生产工艺的设施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该款不适用于任何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的设施。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有在《公约》对其生效之前不存在的设施，且该设施在附件 B 所列的生产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则回答“是”，并提供以下信息：

- 这类设施的数目；
-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 就每个生产工艺而言，汞或汞化合物的年使用量（以公吨为单位）。

如果缔约方有在《公约》对其生效之前不存在的设施，且该设施正在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则回答“是”，并说明该设施正在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

如果缔约方没有这样的设施，则回答“否”。

问题 5.5: 是否开发了采用在《公约》生效之日前尚不存在的、有意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任何其他生产工艺的设施？（第 7 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如何试图不鼓励这种开发，或说明该缔约方已向缔约方大会证明了这种生产工艺的环境和健康惠益，而且没有任何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无汞替代工艺能够提供此种惠益。

注: 第 5 条第 7 款指的是《公约》生效日期，而不是指《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的日期。《公约》的生效日期是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约》没有界定“不鼓励”一词，但它可包括一系列措施，从禁止在任何工业工艺中使用汞到提供关于不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替代工艺的信息，或为采用这些替代工艺提供激励措施。缔约方在履行这项义务时可能采取的措施可包括提供无汞替代品的信息（例如根据《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提供）。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没有有意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则回答“否”并进入下一个问题。
- 如果缔约方没有查出已开发采用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前尚不存在的、有意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任何其他生产工艺的设施，则回答“否”并进入下一个问题。
- 如果缔约方查出已开发采用在《公约》生效之日前尚不存在的、有意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任何其他生产工艺的设施，则回答“是”，并且：
 - 如果缔约方已试图不鼓励此类设施的开发，则阐述所采取的措施；或
 - 如果缔约方确定有关制造工艺可提供显著的环境和健康惠益，而且没有任何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无汞替代工艺能够提供此种惠益，并以缔约方大会满意的方式证明了这一点，则缔约方应提供充分的响应证据，令缔约方大会满意。

第 7 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问题 7.1： 是否已对贵方领土范围内适用第 7 条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中采取措施，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此类活动中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及其汞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第 2 款）

- 是
- 否
- 境内没有使用汞齐法的须遵守第 7 条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若是，请提供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注： 问题 7.1 指的是任何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和加工。《公约》第 2 (a) 条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界定为由个体采金工人或资本投资和产量有限的小型企业进行的金矿开采。第 7 条第 1 款将第 7 条和附件 C 所述措施的适用范围限制为用汞齐法从矿石中提炼黄金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和加工。大型采金业、开采黄金以外其他矿产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业以及不使用汞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不受第 7 条的约束。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没有用汞齐法从矿石中提炼黄金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和加工活动，则回答“境内没有……”并进入问题 7.5。
- 如果缔约方有用汞齐法从矿石提炼黄金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和加工活动，并已经采取措施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此类活动中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及其汞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则回答“是”，并提供以下等信息：
 - 缔约方已经采取的措施；
 - 采取措施的日期；
 - 措施的成效。

如果缔约方确有用汞齐法从矿石提炼黄金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和加工活动，且尚未采取措施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此类活动中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及其汞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提供以下信息：

- 未采取任何措施的原因；
- 它预计何时会采取措施。

问题 7.2： 缔约方是否已确定并通知秘书处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已超过微不足道的水平？

- 是
 否

若否，请继续回答第 8 条关于排放的问题。

注： 第 7 条第 3 款要求，若缔约方已确定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和加工活动已超过微不足道水平，应就此通知秘书处。公约网站上有已就此通知秘书处的缔约方名单。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是否已确定并通知秘书处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已超过微不足道的水平，则回答“是”。
- 如果缔约方确定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和加工活动未超过微不足道水平，则回答“否”，并不妨进入问题 7.5。
- 如果缔约方尚未确定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和加工活动是否未超过微不足道水平，则回答“否”，并不妨进入问题 7.5。

问题 7.3： 缔约方是否已执行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其提交给秘书处？（第 3 (a)款、第 3 (b)款）

- 是
 否
 进行中

注： 本问题只适用于对问题 7.2 回答“是”的缔约方。

第 7 条第 3 (a)和(b)款要求，若缔约方通知了秘书处其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和加工活动已超过微不足道水平，则应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或其通知秘书处之日起三年内（以较晚者为准）将其提交给秘书处。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已经制定并正在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则回答“是”。
- 如果缔约方没有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则回答“否”。
- 如果缔约方仍在制定、或已完成国家行动计划但尚未执行，或尚未将其提交给秘书处，则回答“进行中”。

问题 7.4: 请附上贵方根据第 7 条第 3 (c)款必须完成的最新审查，除非还不到审查时间。

注: 这一问题只适用于对问题 7.3 回答“**是**”的缔约方。

第 7 条第 3 (c)款要求其领土上有规模超过微不足道水平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和加工活动的缔约方每三年对其履行第 7 条规定义务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审查。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应进行并已完成审查，则缔约方应：
 - 附上审查报告；或
 - 说明可在哪个网站查阅。
- 如果缔约方应进行但尚未完成审查，则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和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提供完成审查的时间表并作出解释。

问题 7.5: 补充：为实现本条的目标，缔约方是否与其他国家或相关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实体开展了合作？（第 4 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信息。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为实现第 7 条的目标参加了双边或区域合作，或与以下各方合作开展或在其支持下开展了项目：政府间组织（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界银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或其他实体（如非缔约方或非政府组织），则回答“**是**”，并不妨提供信息，包括：
 - 合作、支持或项目的性质；
 - 缔约方与何方进行合作；
 - 合作日期；
 - 网上是否有合作的结果，可在何处查阅（如果网上没有，缔约方不妨附上现有信息）。
- 如果缔约方没有为实现第 7 条的目标与其他国家、相关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实体合作，则回答“**否**”。

第 8 条：排放

问题 8.1： 查明第 8 条第 2 (c)款界定的汞或汞化合物的新排放源所属的任何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

就其中每一来源类别，说明为执行第 8 条第 4 款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这些措施的成效。

缔约方是否已要求最迟自《公约》开始对其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以控制并于可行时减少新的排放源？（第 4 款）

- 是
- 否（请解释）

注： 第 2 (b)款将“相关来源”界定为属于《公约》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范围的某种来源。第 8 条第 3 款要求有相关来源的缔约方采取措施控制（来自这些来源的）排放。第 8 条第 4 款要求自《公约》开始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对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内的新来源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缔约方也可采用与应用最佳可得技术相符的排放限值。

缔约方将先确定在其领土内查明了哪些附件 D 所列的来源类别（如有）。然后，它将确定是否有（第 8 条第 2 (c)款所界定的）新的来源。缔约方用于确定领土内是否有新的相关来源的可能信息来源可包括排放清单或许可要求等。鉴于第 8 条涉及采取措施控制属于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的点源排放，并在可行时减少汞和汞化合物（通常表述为“总汞”）向大气的排放，因此，采取有关措施后这些排放未增加或有所减少即可表明“成效”。

然后，缔约方不妨提及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指导意见概述的措施。

缔约方在阐述已采取的措施时，不妨提及为要求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而颁布的立法和/或条例。缔约方不妨提及本国文件或向设施提供的相关指导意见，并附上相关文件。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已确定其领土内没有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中的新来源，则回答“**没有**”，并说明它没有新的来源。然后可以进入问题 8.2。
- 如果缔约方已确定其领土内有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中的新来源，则列出这些新来源类别。
- 如果缔约方已要求在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五年内采用最佳可得技术（或与采用最佳可得技术相符的排放限值）和最佳环境实践，以控制并在可行时减少新污染源的排放，则回答“**是**”，并说明：
- 它已经采取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措施；
 - 采取措施的日期；
 - 这些措施的成效（例如，设施对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要求作出回应的情况，以及已经或预期减少的排放的估算额）。

- 如果缔约方确定其领土内有附件 D 所列任何污染源类别的新污染源，但未要求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五年内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以控制并在可行时减少新污染源的排放，或已着手采取行动以要求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但行动尚未完成，则回答“否”并作出解释。

问题 8.2: 查明第 8 条第 2 (e)款界定的汞或汞化合物排放的现有来源所属的任何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

针对每一来源类别，选择和详细说明根据第 8 条第 5 款采取的措施并说明所采取措施在减少贵方领土上的排放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控制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相关来源的排放量的量化目标；
- 控制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相关来源的排放量的排放上限值；
- 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来控制相关来源的排放；
- 实施可为汞排放控制带来联合效益的多污染物控制战略；
- 采取减少相关来源汞排放量的替代措施。

是否已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最迟 10 年内对原有排放源采用了第 8 条第 5 款规定的措施？

- 是
- 否（请解释）

注： 缔约方在回答这一问题时将首先说明是否已经查明其领土内有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如有），以及是否有（第 8 条第 2 (e)款所界定的）现有来源。缔约方用于确定领土内是否有新的相关来源的可能信息来源可包括排放清单或许可要求等。所列措施是第 8 条第 5 款中的措施。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已确定其领土内有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中的新来源，则列出这些新来源类别。
- 如果缔约方已经实施了所列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则不妨：
 - 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
 - 表明采取措施的日期；
 - 阐述这些措施的成效，包括相关设施对这些措施作出的响应和估计实现的减排；
 - 说明相关措施的安装率和烟气中汞的脱除率。
- 如果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10 年内执行了这些措施，则回答“是”。
- 如果缔约方尚未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10 年内执行这些措施，或已着手采取行动但行动尚未完成，则回答“否”，并提供解释，包括说明预计在何时执行措施。
- 如果缔约方没有现存来源，则回答“否”，并说明其没有现存来源。

问题 8.3: 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其生效起的 5 年内编制了相关来源的排放情况清单？（第 7 款）

- 是
- 否
- 成为缔约方尚不足 5 年

若是，清单何时最后一次更新？

请说明可在何处查阅该清单。

如果没有清单，请解释。

注：《公约》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生效，因此，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周期内，《公约》不会对任何缔约方生效达到五年。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指导意见，以协助缔约方建立其相关来源的排放清单。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编制了相关来源的排放清单，则回答“是”，并表明：
 - 网上是否有清单，如果有，在何处（如果网上没有，请在报告后附上一份副本或表明可在何处获取）；
 - 清单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
- 如果缔约方成为缔约方已有 5 年或更长时间，但尚未编制相关来源的排放清单，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或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中作出解释，并表明估计在何时完成排放清单。
- 如果缔约方成为缔约方尚不足 5 年，则也回答“成为缔约方尚不足 5 年”。不需要作进一步的解释。

问题 8.4: 缔约方是否选择确立标准，用以确定某一来源类别涵盖的相关来源？（第 2 (b) 款）

- 是
- 否

若是，请说明怎样使关于任何类别的标准包括该类排放的至少 75%，并桌面缔约方如何参考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意见。

注：第 8 条 2 (b) 款允许缔约方确立相关标准，用以确定附件 D 中所列某一来源类别内所涵盖的相关来源，只要关于其中任何类别的标准中包括来自该类的排放量至少为 75% 即可。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协助缔约方制定此类标准的指导意见。公约网站上有这一指导意见。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没有选择确立标准，用以确定某一来源类别涵盖的相关来源，则回答“否”，然后进入下一个问题。

- 如果缔约方已选择确立标准，用以确定某一源类别涵盖的相关来源，则回答“是”，并解释有关类别的标准如何至少包括该类别排放量的 75%，以及缔约方如何参考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意见。

问题 8.5: 缔约方是否选择制定一项国家计划，设定为控制排放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及其预期对象、目标和成果？（第 3 款）

是

否

若是，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最迟 4 年内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本条所述的国家计划？

是

否（请解释）

注：根据第 8 条第 3 款，缔约方可选择制定一项国家计划，设定为控制排放而采取的措施及其预期对象、目标和成果。但是，如果缔约方制定了这一计划（无论是作为单独的计划，还是作为根据第 20 条制定的实施计划的一部分），计划就必须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的 4 年内提交给缔约方大会。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尚未决定制定这一计划，则对问题 8.5 的第一部分回答“否”，然后进入下一个问题。
- 如果缔约方已经决定制定这一国家计划，则对问题 8.5 的第一部分回答“是”。
- 如果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四年内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国家计划，则对问题 8.5 的第二部分回答“是”。
- 如果缔约方已决定制定这一国家计划，但尚未完成，则对问题 8.5 的第二部分回答“否”，并解释计划为何尚未最后完成。
- 如果缔约方已经制定了国家计划，但尚未提交缔约方大会，则回答“否”，并解释尚未这样做的原因。

第 9 条：释放

问题 9.1： 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是否有第 9 条第 2 (b) 款所界定的相关释放来源？
(第 4 款)

- 是
- 否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请说明已针对这些相关来源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效。（第 5 款）

注： 第 9 条第 3 款要求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 3 年内查明其相关点源类别。MC-3/4 号决定作出澄清，以协助缔约方查明其是否有相关的释放点源，即：

- (a) 释放点源类别不应包括《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其他条款所涉释放的潜在重要相关点源，无论这些条款是否规定了清单义务。
- (b) 扩散源不应列入拟议类别。
- (c) 来源类别应限于已记录汞释放的那些来源类别。
- (d) 《公约》规定的确保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义务中涉及对土地和水的大量释放。
- (e) 废水属于《公约》第 9 条规定的范围，但此外缔约方还可以根据第 11 条对废水进行控制。

鉴于第 9 条涉及控制并在可行时减少汞和汞化合物（通常表述为“总汞”）向土地和水的释放，因此，采取有关措施后这些释放未增加或有所减少即可表明“成效”。

缔约方大会尚未通过关于编制释放清单方法的指导意见。第 9 条第 5 款规定了缔约方为控制相关来源的释放而采取的措施。第 5 (b) 款提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尽管缔约方大会尚未根据第 9 条第 7 (a) 款通过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但《公约》第 2 条对这些术语作了定义。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确定在其领土内没有相关的释放来源，则回答“否”。
- 如果缔约方因《公约》对其生效还不到 3 年，或因在缔约方大会提供指导意见前无法着手开展工作，或因仍在认定是否有相关来源的过程中，则回答“不清楚”，并作出解释，或提供信息，说明正在开展的工作以便能作出这一认定，以及预计何时作出这一认定。
- 如果缔约方已查明其领土内的相关释放源，则回答“是”，并提供以下信息：
 - 对释放源的描述；
 - 采取了第 9 条第 5 款中的哪些措施来控制释放；
 - 采取措施的日期；

- 已实施措施的成效（例如，释放量与执行措施前的基准相比有所减少）。

问题 9.2: 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其生效起的 5 年内建立相关来源释放情况的清单？（第 6 款）

- 是
- 领土上没有相关来源。
- 成为缔约方尚不足 5 年
- 否（请解释）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清单何时最后一次更新？

请说明可在何处查阅该清单。

注：第 9 条第 6 款规定要求每一缔约方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且不迟于自《公约》对其开始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建立、并于嗣后保持一份关于各相关来源的释放情况的清单。鉴于《公约》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生效，因此，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周期内，《公约》不会对任何缔约方生效达到五年。缔约方大会尚未通过关于根据第 9 条第 7 (b) 款编制释放清单的方法的指导意见。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在问题 9.1 下表示没有相关的释放来源，则回答“**领土上没有相关来源**”，不需要作进一步解释。
- 如果缔约方在问题 9.1 下表示它有相关释放源且已经建立了清单，则回答“**是**”，并提供以下信息：
 - 网上是否有清单，如果有，在何处（如果网上没有，请在报告后附上一份清单副本或表明可在何处获取）；
 - 如果网上没有清单，则提供清单副本或可从何处获取清单的相关信息；
 - 清单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
- 如果缔约方在问题 9.1 下回答说不知道是否有相关来源，则回答“**否**”，并重复在问题 9.1 下作出的解释。
- 如果缔约方在问题 9.1 下表示它有相关释放源但尚未建立清单，则回答“**否**”，并说明为何没有制定清单。

第 10 条：汞废物以外的汞无害环境临时储存

问题 10.1: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措施，以确保使拟用于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允许用途的非废物汞和汞化合物的临时储存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第 2 款）

- 是
- 否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请说明为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进行此类临时储存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此类措施的成效。

注：第 10 条涉及汞和汞化合物在预定使用前存放在不同地点的问题。第 10 条的范围仅限于第 3 条界定的汞和汞化合物。

因此，它涵盖：

- (a) （元素）汞；
- (b) 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 95%的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其中包括汞的合金；
- (c) 汞化合物，即氯化亚汞 (I)（亦称甘汞）、氧化汞 (II)、硫酸汞 (II)、硝酸汞 (II)、朱砂和硫化汞。

它不涵盖第 11 条第 2 款界定的废汞或废汞化合物，即指汞含量超过缔约方大会经与《巴塞尔公约》各相关机构协调后统一规定的阈值，按照国家法律或《水俣公约》之规定予以处置或准备予以处置或必须加以处置的下列物质或物品：

- (a) 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
- (b) 含有汞或汞化合物；或者
- (c) 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

《公约》没有界定“临时储存”一词的定义。但是，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巴塞尔公约关于汞废物以外的汞无害环境临时储存的准则》称汞废物以外的汞和汞化合物的无害环境储存是“一种采用不让人类健康和环境受汞和汞化合物储存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方式对汞进行管理的储存方式”。

第 2 (k)条将“允许用途”界定为缔约方任何符合《公约》规定的汞或汞化合物用途，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那些符合第 3、4、5、6 和 7 条规定的用途。

因此，临时储存可以在但不限于以下地点进行：

- 供应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
- 买卖用于允许用途的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
- 生产添汞产品的厂家；
- 进行使用汞的工业流程的场地；
- 进行手工和小规模采金的场地；
- 其他指定的临时储存地点。

缔约方不妨报告的措施可包括：

- 查明存放在领土内的汞和汞化合物；
- 确定每个地点储存的汞和汞化合物的数量（另见第 3 条第 5 (a)款）；
- 针对汞和汞化合物制定多部门化学品管理计划；
- 为临时储存设施发放许可；
- 符合上述准则的设施特定措施。

缔约方可能正在制订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或根据第 20 条制定实施计划，因此可能还不知道自己领土上临时储存汞的地点。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尚未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对拟用于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允许用途的非废物汞和汞化合物进行临时储存，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说明它为何没有采取这些措施。

如果缔约方不知道它的领土上是否有临时储存汞的地点，或者它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对拟用于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允许用途的非废物汞和汞化合物进行临时储存，则回答“不清楚”，并作出解释，或提供信息，说明它正在开展的工作以便作出这一认定，以及预计何时作出这一认定。

如果缔约方已经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对拟用于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允许用途的非废物汞和汞化合物进行临时储存，则回答“是”，并具体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采取措施的日期和这些措施的成效。

第 11 条：汞废物

问题 11.1： 是否已针对缔约方的汞废物执行了第 11 条第 3 款所述的措施？（第 3 款）

是

否

若是，请描述根据第 3 款执行的措施，并请描述此类措施的成效。

注： 就第 11 条的规定而言，《公约》第 2(e)条“汞化合物”的广义定义在此适用。《公约》第 11 条要求缔约方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

- (a) 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
- (b) 含有汞或汞化合物；或者
- (c) 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

且汞含量超过缔约方大会经与《巴塞尔公约》各相关机构协调后统一规定的阈值，按照国家法律或《公约》之规定予以处置或准备予以处置或必须加以处置的所有汞废物。

虽然第 11 条第 2 款提到“……缔约方大会……规定的阈值……”，但缔约方大会在 MC-3/5 号决定中决定，没有必要为第 11 条第 2 (a)和(b)款涵盖的汞废物，即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或含有此类物质的物质设定阈值。缔约方大会还决定，予以处置、准备处置或应予处置的添汞产品，包括该决定附表所列的废物，均应视为此类汞废物。因此，所有这些废物都在《公约》的涵盖范围内。

目前正在为第 2 (c)款涵盖的汞废物，即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制定阈值。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但低于缔约方大会界定阈值的废物不是第 11 条所指的汞废物。

简而言之，第 11 条第 3 款概述的措施是：

- 确保在考虑到《巴塞尔公约》的准则⁴和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将提出的要求的情况下，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汞废物；
- 确保汞废物只可为《水俣公约》的某种允许用途或进行无害环境处置而得到回收、再循环、再生或直接再使用；
- 不得跨越国际边境运输汞废物，除非是为了按照第 11 条和《巴塞尔公约》采用无害环境方式进行处置。

缔约方在实施第 11 条第 3 款时可采取的步骤可包括确保国内立法关于危险废物的定义与第 11 条第 2 款保持一致；规定可直接再利用的汞或从废物中回收、再循环或再生的汞只能用于《公约》允许的用途；限制汞废物的越境运输。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的领土上没有汞废物，因此没有必要执行第 11 条第 3 款所述的措施，则回答“否”，并在 E 部分（缔约方可就每个条款发表补充意见，格式不拘，如果它选择这样做的话）作出这一解释。
- 如果缔约方未采取第 11 条第 3 款开列的措施，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的挑战发表意见）和/或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作出解释。
- 如果缔约方采取了第 11 条第 3 款所述的措施，则回答“是”，并说明采取的措施、采取措施的日期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效。

问题 11.2： *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

- 是
- 否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如有相关信息，报告期间有多少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进行了最后处置？请具体说明最后处置操作的方法。

注： 问题 11.2 旨在确定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它不要求提供处置含有汞或汞化合物的废物或被汞或汞化合物污染废物的信息。

缔约方大会在 MC-3/5 号决定中决定，该决定附件表 1 所列废物将被视为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

第 11 条第 3 (a) 款要求缔约方大会通过一个包含对汞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要求的附件。在通过这一附件之前，缔约方可就《巴塞尔公约》的技术准则⁵所述技术的设施提交报告：该技术准则即是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

⁴ 《巴塞尔公约》的“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可查阅

<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Convention/Formsandguidance/tabid/5527/language/en-US/Default.aspx>。

⁵ 《巴塞尔公约》“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可参阅 <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Convention/Formsandguidance/tabid/5527/language/en-US/Default.aspx>。

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描述了用稳定和固化工艺进行的物理化学处理，以达到处置设施的接受标准。关于最后处置操作，技术准则描述了用特别设计的垃圾填埋场和永久储存（地下设施）方式进行处置的方法，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汞从稳定后的化合物中释放出来和出现甲基化，防火和进行长期监测。

关于汞或汞化合物最后处置设施的信息可能包含在根据各国危险废物管理和危险物质控制法律提交的报告中，或可以通过水俣公约初步评估的制定工作发现，或包含在按《公约》第 20 条制定的实施计划中。应指出，这一问题旨在查明设施。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领土上有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则回答“**是**”，并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每年最后处置的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数量（以公吨为单位），以及最后处置的方法。
- 如果缔约方领土上没有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则回答“**否**”。
- 如果缔约方尚未确定领土上是否有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但正在进行确定（例如，通过制定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或制定执行计划），则回答“**不清楚**”并作出解释。

第 12 条：污染场地

问题 12.1： 缔约方是否已努力制定战略，用以识别和评估其领土上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第 1 款）

- 是
- 否

请详细说明。

注： 被污染的场地可能仍在使用，即现有的工艺或做法继续造成污染，也可能是过去曾用的，即这些工艺或做法已经停用，但污染仍然存在。造成污染的原因不一，既有氯碱设施等大型工业作业，也有手工和小型采金点等小型作业。此外，污染源也可以是废物管理活动、烟囱排放、散逸性排放和/或泄漏以及紧急事件。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公约》案文并未具体界定“污染场地”一词的定义。缔约方可能在其立法中有自己的定义。

在该指导意见中，“污染场地”是指确认存在由人类活动造成的汞和汞化合物，且其含量被缔约方认为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重大风险的场地。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已制定了一项战略，用以识别和评估其领土内被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或已开始制定这一战略，则回答“**是**”，并不妨提供以下信息：

- 缔约方对“污染场地”的定义；
- 战略制定情况，包括战略的完成日期或预计完成日期；
- 网上何处可查阅这一战略（如果网上没有，请在报告后附上一份副本或表明可在何处获取）；
- 依照战略为识别、评估、优先处理、管理和酌情整改污染场地开展活动的情况。

如果缔约方尚未努力制定战略，则回答“否”，并提供信息说明其状况，包括是否有制定战略的计划，如果有，战略将于何时完成。

第 13 条：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问题 13.1： 缔约方是否已承诺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国家政策、优先重点、计划和方案为旨在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国家活动提供资源？（第 1 款）

- 是（请具体说明）
-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如有任何评论意见，请发表。

注： 第 13 条第 1 款涉及缔约方承诺为本国的执行《公约》活动提供资源。

此类资源可能包括通过相关政策、发展战略和国家预算提供的国内资金、双边和多边资金，以及私营部门在履行《公约》规定义务过程中承担的费用。缔约方在评估所提供资源的数额时，不妨列入为制定政策和执行计划提供的资源，以及执行工作的直接成本。此外，如果国家以下一级（如州或省）提供了资源，应将资源汇总起来，提供国家（即缔约方）一级的信息。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已为旨在执行《公约》的国家活动提供资源，则回答“是”，并提供：

- 所提供资源的类别的信息（例如，资金、技术、能力建设、技术转让）；
- 如有可能，报告所述期间每年的财政支持和其他资源总额估计数。

如果缔约方没有提供资源，则回答“否”，并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作出解释，并提供预计为执行工作提供资源的大致日期。

问题 13.2： 补充：缔约方是否已在其能力范围内向第 13 条第 5 款所述机制提供捐助？（第 12 款）

（请仅勾选一项）

- 是（请具体说明）
-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如有任何评论意见，请发表。

注：第 13 条第 5 款所述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MC-1/6 号决定，专门国际方案投入运作。第 13 条第 9 款邀请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向这一方案提供财政资源。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为这一机制提供了捐助，则回答“**是**”，并具体说明：
 - 报告所述期间每一年捐助的性质；
 - 捐助给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的数额（美元）。
- 如果缔约方没有为该机制提供捐助，则回答“**否**”，并提供信息说明没有捐助的原因，以及是否打算将来提供捐助。
- 缔约方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和/或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另外发表意见。

问题 13.3：补充：缔约方是否已通过其他双边、区域及多边来源或渠道提供财政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或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公约》？（第 3 款）

（请仅勾选一项）

- 是（请具体说明）
-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如有任何评论意见，请发表。

注：第 13 条第 5 款确立了一个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此外，第 13 条第 3 款迫切鼓励各方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来源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用以增强和增加针对汞采取的行动，以期从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诸方面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提供支持。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已通过第 13 条第 5 款所设机制以外的其他双边、区域和多边来源或渠道提供财政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或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公约》，则回答“**是**”，并提供以下信息：
 - 提供资源的来源或渠道；
 - 所支助的活动是国家、次区域还是区域活动；
 - 接受援助的是缔约方还是非政府组织；
 - 报告所述期间每年的援助总额（美元），以及这些援助是新的还是追加的财政资源。
- 如果缔约方尚未通过第 13 条第 5 款所设机制以外的其他双边、区域和多边来源或渠道提供财政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或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公约》，则回答“**否**”，并提供信息说明未提供资源的原因和是否打算在今后提供这种资源。

- 缔约方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另外发表意见。

第 14 条：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问题 14.1： 缔约方是否根据第 14 条协同合作，向《公约》的另一缔约方提供了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第 1 款）

- 是（请具体说明）
 否（请具体说明）

注： 第 14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方协同合作，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及时和适宜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已向另一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则回答“**是**”，并提供以下信息：
- 报告所述期间提供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的年份；
 - 接受援助缔约方的名称；
 - 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的类别；
 - 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的总价值（美元），包括实物捐助。
- 如果缔约方没有向另一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则回答“**否**”，并提供资料说明没有提供资源的原因以及今后是否打算提供这些资源。

问题 14.2： 补充：缔约方是否根据第 14 条获得了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第 1 款）

- 是（请具体说明）
 否（请具体说明）

如有任何评论意见，请发表。

答复方法建议：

- 如果缔约方获得了另一缔约方提供的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则回答“**是**”，并提供以下信息：
- 报告所述期间提供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的年份；
 - 提供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的缔约方、区域中心或政府间组织的名称；
 - 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的类别；
 - 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的总价值（美元），包括实物捐助。

如果该缔约方没有获得另一缔约方提供的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则回答“否”，并提供信息说明它的情况，包括是否曾向另一缔约方寻求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

缔约方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和/或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另外发表意见。

问题 14.3： 缔约方是否促进和推动了最新无害环境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第 3 款）

- 是（请具体说明）
-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 其他（请提供信息）

注： 第 14 条第 3 款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酌情在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推动和促进最新的无害环境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以增强它们有效执行《公约》的能力。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推动和促进了最新无害环境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则回答“是”，并提供以下信息：

- 有关技术，包括，如果网上有信息，可在何处获得（如果网上没有相关信息，缔约方不妨附上现有的信息）；
- 转让或普及的年份；
- 转让和普及的渠道（例如，通过秘书处；直接转让给另一缔约方；或通过其他双边、区域和多边来源或渠道，如巴塞尔/斯德哥尔摩区域中心、全球汞伙伴关系、环境署、开发署、工发组织或训研所等政府间组织，或私营部门对私营部门）。

如果缔约方没有推动和促进最新无害环境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则回答“否”，说明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并具体说明是否有开展这些活动的计划，或开展活动的大致日期。

如果缔约方已经制定了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最新无害环境替代技术的计划但尚未将其付诸实施，则回答“其他”，并提供关于计划的信息和它预计何时予以执行。

第 16 条：健康方面

问题 16.1： 是否已根据第 16 条第 1 款采取措施，向公众提供关于汞接触的信息？

- 是
 否

补充：若**是**，请介绍已采取的措施。

注： 第 16 条第 1 款鼓励缔约方：

- (a) 推动制定并落实战略和方案，以查明和保护处于风险之中的群体、尤其是那些脆弱群体，其中可包括在公共卫生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参与下：针对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的问题，制定以科学为依据的健康导则；在适用情况下确立减少汞接触的目标；以及开展公共教育；
- (b) 针对职业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的问题，推动制定并落实以科学为依据的教育和防范方案；
- (c) 推动因接触汞和汞化合物而受到影响的群体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
- (d) 酌情建立和加强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因接触汞和汞化合物而导致的健康风险方面的预防、诊断、治疗和监测能力。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已如第 16 条第 1 款所述采取措施，促进和便利信息的获取、提高认识并开展汞接触方面的教育，则回答“**是**”，并不妨说明：

- 它已采取的措施；
- 采取措施的日期；
- 所采取措施的成果。

如果缔约方尚未采取这些措施，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和/或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发表意见，包括采取这些措施的计划或准备采取措施的大致日期。

问题 16.2： 是否已根据第 16 条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保护人类健康？（第 1 款）

- 是
 否

补充：若**是**，请说明已采取的措施。

注： 第 16 条第 1 款鼓励缔约方：

- (a) 推动制定并落实战略和方案，以查明和保护处于风险之中的群体、尤其是那些脆弱群体，其中可包括在公共卫生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的参与下：针对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的问题，制定以科学为依据的健康导则；在适用情况下确立减少汞接触的目标；以及开展公共教育；

- (b) 针对职业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的问题，推动制定并落实以科学为依据的教育和防范方案；
- (c) 推动因接触汞和汞化合物而受到影响的群体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
- (d) 酌情建立和加强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因接触汞和汞化合物而导致的健康风险方面的预防、诊断、治疗和监测能力。

此外，缔约方若已通知秘书处它有产量超过微不足道水平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则必须根据《公约》附件 C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第 1 (h)和(i)款要求为采矿者及其社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制定健康战略。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除了在问题 16.1 下报告的措施外，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则回答“是”，并不妨说明：

- 它已采取的措施；
- 采取措施的日期；
- 所采取措施的成果。

如果缔约方除了在问题 16.1 下报告的措施外，未采取其他措施，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和/或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发表意见。

第 17 条：信息交流

问题 17.1： 缔约方是否促进了第 17 条第 1 款所述的信息交流？（第 1 款）

- 是
- 否

请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

注： 第 17 条第 1 款要求每个缔约方促进以下信息的交流：

- (a) 有关汞和汞化合物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信息，包括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和安全信息；
- (b) 有关减少或消除汞和汞化合物的生产、使用、贸易、排放和释放的信息；
- (c) 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对下列产品和工艺的替代信息：
 - （一）添汞产品；
 - （二）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以及
 - （三）排放或释放汞或汞化合物的活动和工艺；

包括此类替代产品和工艺的健康与环境风险以及经济和社会成本与惠益方面的信息；

- (d) 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的健康影响方面的流行病学信息，可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促进了第 17 条第 1 款所述信息的交流，则回答“是”，并最好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以名称、URL 和语言标明的相关在线信息来源，并简要说明所含信息（如有）。

如果缔约方未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促进信息交流，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和/或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发表意见。

第 18 条：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问题 18.1： 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和推动向公众提供第 18 条第 1 款所列各类信息？（第 1 款）

是

否

若是，请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此类措施的成效？

注： 第 18 条第 1 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和促进：

- (a) 向公众提供以下方面的现有信息：
- （一）汞和汞化合物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二）汞和汞化合物的替代品；
 - （三）第 17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各项主题；
 - （四）第 19 条所要求的研究、开发和监测活动的结果；
 - （五）为履行《公约》各项义务而开展的活动；
- (b) 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脆弱群体协作，针对接触汞和汞化合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问题所开展的教育、培训以及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缔约方在履行这一义务时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国家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协商机制；
- 让公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管理汞和汞化合物的战略和计划；
- 建立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
- 在国家层面编制和交流教育材料和宣传材料；
- 在国家层面制定和实施教育和培训方案；
- 公布根据第 8 条和第 9 条编制的清单。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已采取措施促进和推动向公众提供第 18 条第 1 款所列各类信息，则回答“**是**”，并具体说明：

- 它在哪些问题上采取了公开信息的措施；
- 采取措施的日期；
- 所采取措施的成效。

如果缔约方尚未采取措施促进和推动向公众提供第 18 条第 1 款列出的信息，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和/或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发表意见，包括提供采取这些措施的计划或准备采取措施的大致日期。

第 19 条：研究、开发和监测

问题 19.1： 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 19 条第 1 款开展了任何研究、开发和监测？
（第 1 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描述此类行动。

注： 第 19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方努力合作开发和改进：

- (a) 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消费以及向空气中的人为排放和向水和土地中的人为释放方面的清单；
- (b) 针对脆弱群体以及包括诸如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鸟类等生物媒介在内的环境介质当中的汞和汞化合物含量建立的模型和进行的具有地域代表性的监测活动，以及在收集和交换适当的相关样本方面所开展的协作；
- (c) 除汞和汞化合物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评估外，其对人体健康与环境的影响评估，尤其是对脆弱群体而言；
- (d) 用于本款第(a)、(b)和(c)项下所开展活动的协调统一的方法学；
- (e) 汞和汞化合物在一系列生态系统中的环境周期、迁移（包括远程迁移和沉降）、转化与归宿方面的信息，其中适当考虑到人为的与自然的汞排放和释放之间的区别，以及历史性沉降中的汞的再活化问题；
- (f) 汞和汞化合物以及添汞产品的商业及贸易信息；
- (g) 无汞产品和工艺技术经济可得性方面的信息与研究，以及减少和监测汞和汞化合物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方面的信息与研究。

答复方法建议：

如果缔约方就第 19 条第 1 款开列的领域开展了研究、开发和监测或合作活动，则回答“是”，并就开展这些活动的每个领域提供信息，说明活动情况，包括：

- 开展这些活动的年份；
- 活动是否与另一缔约方合作开展；
- 列出活动出版的材料或报告，并表明网上如果有信息，可以在何处获取（如果网上没有相关信息，缔约方不妨将其附在报告后）。

如果缔约方尚未就第 19 条第 1 款开列的事项开展研究、开发和监测或合作活动，则回答“否”，并不妨在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和/或 E 部分（缔约方可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发表意见，包括提供今后的计划或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可能日期。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

C 部分让缔约方有机会就其在履行《公约》的义务、条款和目标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

答复方法建议：

缔约方不妨在自由文本的这一节中列入关于可能面临的挑战的任何一般信息，并对 B 部分的任何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解释或澄清。

此外，如果缔约方有可以帮助其他缔约方和秘书处了解缔约方执行《公约》面临的挑战和作出改进的机会的相关信息，则在这一节中列入这些信息。

补充：D 部分：根据意愿对报告格式和可能改进之处发表意见

D 部分让缔约方有机会根据意愿就报告格式和可能的改进发表意见。

答复方法建议：

缔约方不妨就报告格式的内容或结构发表意见，交流关于如何改进格式的建议，或分享对使用电子报告工具或对报告格式所涉其他方面的思考。

E 部分：（缔约方可选择）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个条款发表更多意见

E 部分让缔约方有机会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

答复方法建议：

缔约方不妨详细阐述在 B 部分所作答复中与条款有关的内容，或补充它认为提交完整和连贯的国家报告时应当包含的相关信息。